



富兰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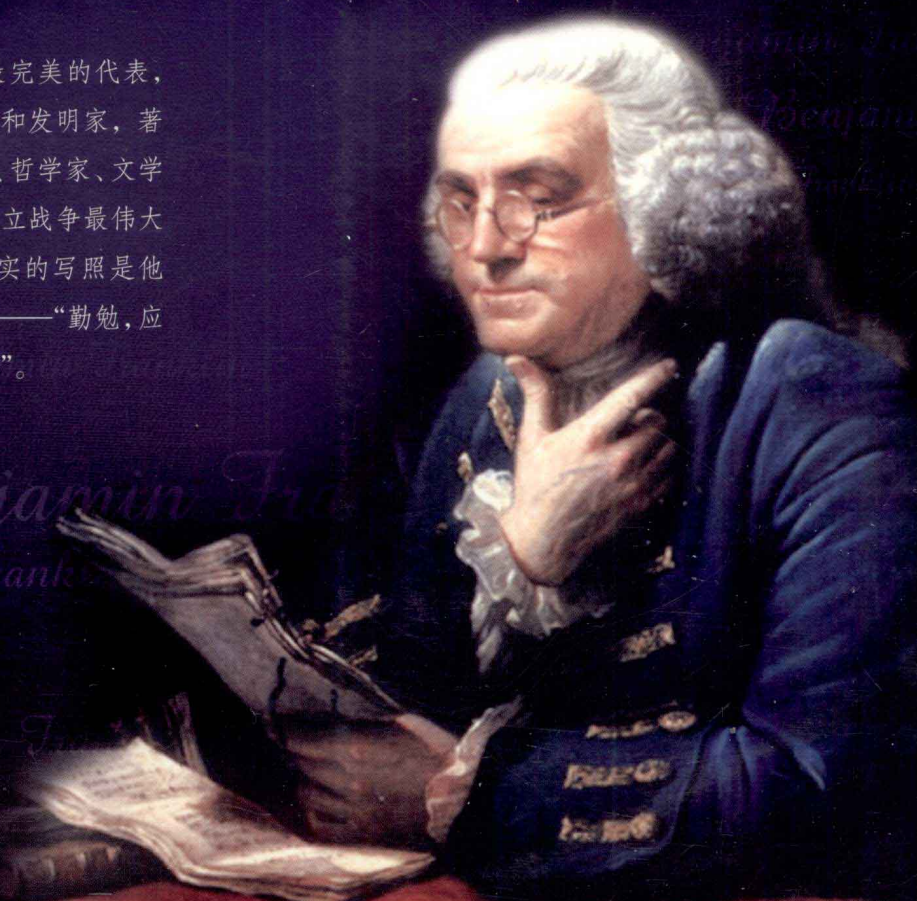
美国人的精神之父

BENJAMIN FRANKLIN

● 资本主义精神最完美的代表，美国最伟大的科学家和发明家，著名的政治家、外交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航海家，美国独立战争最伟大的领袖。他一生最真实的写照是他自己所说过的一句话——“勤勉，应该成为你永久的伴侣”。

李元秀 ◆ 编著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富兰克林

美国人的精神之父

名人
典藏

李元秀 ◆ 编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人的精神之父:富兰克林/李元秀编著.——北京:同心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477-0111-9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富兰克林,B.(1706~1790)—传记
IV.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9126 号

美国人的精神之父:富兰克林

出版发行:同心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6 号楼 303

邮 编:100010

电 话:发行部:(010)65255876 65251756

总编室:(010)65252135

网 址:<http://www.bjd.com.cn/10txcbs/>

电子邮箱:tongxinpress@gmail.com

印 刷: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8

字 数:260 千字

定 价:35.80 元

同心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前 言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年)是18世纪美国的实业家、科学家、社会活动家、思想家和外交家。

他出身寒微,10岁便辍学回家做工,12岁起在印刷所当学徒、帮工。但他刻苦好学,在掌握印刷技术之余,还广泛阅读文学、历史、哲学方面的著作,自学数学和4门外语,潜心练习写作,所有这一切为他在一生中取得多方面的成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自立于当时的社会,他几经周折,创办了自己的企业——印刷所。由于吃苦耐劳,讲求信誉,注意经营管理,他不仅在印刷界激烈的竞争中站住了脚,并且把业务扩大到邻近几个州以及西印度群岛,成为北美洲印刷出版行业中的佼佼者。

他注意观察自然现象,研究科学问题。他从实践出发,从事科学实验和观察,在电学上解答了“电为何物”的问题,将不同状态下的电称为“正电”和“负电”,提出了电学中的“一流论”,在大气电学方面揭示了雷电现象的本质,被誉为“第二个普罗米修斯”。这些电学上划时代的研究成果使他成为蜚声世界的第一流的科学家。他在光学、热学、声学、数学、海洋学、植物学等方面也有研究,并有新式火炉、避雷针、电轮、三轮钟、双焦距眼镜、自动烤肉机、玻璃乐器、高架取书器、新式路灯等一系列发明创造。因而,他以仅读过两年小学的学历,被美国的哈佛大学、耶鲁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圣安德鲁大学等六七所大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富兰克林成名以后在北美殖民地的文化传播和社会福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先后组织建立了“共读社”、“美洲哲学学会”、“北美科学促进会”、报社、图书馆、书店、医院、大学、消防队、地方民兵组织等学术、文化、医疗卫生、消防、治安组织和机构；他还改革了北美殖民地的邮政制度，建立起北美殖民地统一的邮政系统。他是杰出的社会活动家，成为北美殖民地有影响的人物。

他不仅善于解决自然科学里的专门问题和社会政治活动中的实际问题，还常常探索许多哲学问题和社会问题。他是自然神论者，认为精神依附于物质；他认为社会贫困的原因是劳动者必须养活寄生者；他酷爱自由和平，反对战争，痛恨种族歧视和奴隶制度，主张维护黑人和印第安人的利益。他是当时最渊博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家之一。

富兰克林生活的时代正值美国从殖民地向独立的资产阶级国家迈进的重大转折时期，他积极投身革命运动，对独立战争的胜利和美国国家制度的初期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英强美弱的局势下，殖民地人民必须争取外援。富兰克林奉大陆会议之命出使法国，争取美法结盟，共同对英作战。在当时复杂而不利于美国的外交环境中，他以美国必胜的信念、坚韧不拔的耐心、巧妙灵活的外交手腕，利用欧洲国家之间的矛盾，抓住有利时机，缔结了美法同盟盟约，争取了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大量外援，确保了独立战争的胜利。在战争后期，他参加并一度主持美英议和谈判，签订了有利于美国的英美和平条约，胜利地完成了艰巨的战时外交使命。战后，他成为新生的美国第一任驻法特命全权大使留法工作，直到1885年归国。

1788年后，他不再担任公职，但仍发表政论文章，以供政府采择，并致力于促进废除奴隶制的活动。

1790年4月17日，富兰克林与世长辞。在他出殡的那一天，为他送葬的人数多达两万，充分表达了美国人民对他的痛悼之情。同时，不仅美国国会决定为他服丧一个月，法国国民议会也决议为他哀悼，表明了他不仅属于美国，也属于全世界。

目 录

第一章 独自走天涯 (1)

“没有思想自由就没有智慧这类东西；而没有公众自由这类东西就没有言论自由；这是每个人的权力，正是由于这权力，他不能损害或控制他人的这一权力……谁要颠覆一个国家的自由，必先压制言论自由。”年轻的富兰克林一讲话，就道出了对未来的憧憬和希冀。

成长的少年时代 (1)

兄弟反目成仇 (10)

费城之旅 (15)

伦敦岁月 (27)

第二章 创业先锋 (34)

天地间有一个创造万物的上帝。

他用天道统治着世界。

他应受到包括崇拜、祈祷和感恩的尊奉。

但上帝最看重的礼拜是对人行善。

灵魂不灭。

“不论是在今世或来世，上帝必赏善罚恶。”这短短数语的字里行间，反映了富兰克林的宗教观和伦理观。

走出困境 (34)

不忘读书 (37)





创建印刷所	(45)
编写历书	(55)
爱情的收获	(58)

第三章 叩开科学殿堂的大门..... (63)

科学之于富兰克林，是蕴含于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界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在他的视野中，自然界的神奇和自然界之于人类的贡献都是显而易见的，于是就有了那次雷雨天放风筝捕捉闪电的经典经历。

涉猎广泛	(63)
闪电的探索	(67)

第四章 称魁于宾州..... (75)

富兰克林先后组织建立了“共读社”、“美洲哲学学会”、“北美科学促进会”等机构，成名以后在北美殖民地的文化传播和社会福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著名的“奥尔巴尼联盟”的计划被会议通过，成为最早将美利坚合众国的大联合这种思想灌输到殖民地人民头脑中去的人。

学会的贡献	(75)
步入政坛	(83)
奥尔巴尼联盟计划	(93)
边境危机	(101)

第五章 完美雄辩难辱使命..... (113)

“印花税法案是要我们不再有商业，彼此间不能再进行财产的交换、买卖、授予及借债还债等一切自由的交易；我将不能结婚，不能立遗嘱。除非我们缴纳这样那样的一笔钱。因而，它是想要勒索我们的钱财，或者由于我们拒绝纳此税而毁了我們。”富兰克林毫不畏惧地面对宗主国的刁难提问。

赴伦敦请愿	(113)
伦敦的“家”	(119)

民众领袖	(125)
蒙受冤屈	(131)

第六章 心底无私天地宽

(146)

“真的，我为我个人而有的感受早已消融在我对公共事务的忧虑中。当我看到所有的请愿和怨忿对当局来说是如此可憎，而唯一传输它们的渠道也越来越受到破坏，我便不知道和平和统一该如何在帝国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保持下去或得到恢复。”就是这样怀着为自己而感到的愤怒和为美洲而感到的绝望，富兰克林以其特有的精明和明智，听完了韦德伯恩的长篇攻击。

四州代理人	(146)
旅居英伦	(153)
探索与科学	(160)
“赫金森信札”事件	(168)
忍辱负重	(178)

第七章 柳暗花明又一村

(188)

富兰克林是有远见的，当时他们只能等待，满怀胜利信心地等待。当朋友忧心忡忡地通知他费城失陷的消息，说：“豪将军攻占了费城”，他却接口答道，“不对，是费城俘获了豪将军”。果然，他们等待的时日并不长久。12月4日，就有喜讯从波士顿传来：柏高英在萨拉托加全军投降，美军大获全胜。

最沉默、最坚定、最无畏	(188)
“不可能再回英帝国”	(196)
起草美国独立宣言	(198)
从山穷水尽到柳暗花明	(206)
与法结盟	(215)





第八章 美法的友好使者 (225)

“我们的国家给予外国人的不是别的，是好的气候，肥沃的土壤，卫生的空气，自由的政府，开明的法律，自由，可以在其中生活的好人民和衷心的感谢。在国内已经拥有这些或更优越的条件的最好是留在他们的原地。”富兰克林如是说。

一人做三人之事	(225)
生活在法国友人中	(233)
英美缔和的前前后后	(243)
学者本色	(254)

第九章 老牛无需扬鞭 (259)

富兰克林说：“我经历了太多太多的这些议程和我对发布的这些文件的希望和担忧的变迁，看着主席身后的太阳，我不能辨别它是升起还是落下。但是现在我终于有幸知道那是一轮旭日，而不是残阳。”这是他的老迈之躯为他所热爱的祖国作出的最后一大贡献。

赢得独立	(259)
回归故土	(262)
老友重逢	(264)
为宪法催生	(266)
在最后的日子里	(271)
总 评	(275)
富兰克林年表	(277)

第一章

独自走天涯

● 导读

“没有思想自由就没有智慧这类东西；而没有公众自由这类东西就没有言论自由；这是每个人的权利，正是由于这权利，他不能损害或控制他人的这一权利……谁要颠覆一个国家的自由，必先压制言论自由。”年轻的富兰克林一讲话，就道出了对未来的憧憬和希冀。

成长的少年时代

在英国，“富兰克林”这个姓氏，原是英国十四五世纪非贵族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自由农阶层的名称。富兰克林家在用此为姓时，就已经生息在英格兰诺桑普敦郡的爱克顿教区几百年了。那以后，这个家族便和所有的英国人一道，经历了英伦三岛社会宗教、政治变革中的风风雨雨。

在宗教改革的年代里，这个家族笃信新教。1553年，天主教徒玛丽女王登基，血腥迫害新教徒，火刑柱遍立于英格兰大地。富兰克林家族不顾家破人亡的危险，坚持反对天主教会制度。他们得到了一部英文《圣经》，便把它打开，用带子绑在一个折凳的凳面底下。每当祈祷的时候，一家之长将折凳翻搁在自己的膝上，向全家人诵读经文，就在凳子下面翻动书





页。这时，家中的一个孩子守在门口，只要看到教会法庭的官吏走来，便回家报告。于是，折凳被翻转过去放正，《圣经》也就藏在凳面底下了。就这样，一直到查理二世统治的末期，全家人都一致信奉英国国教。那以后，个别的家族成员改信了新教中更为激烈的非国教。

富兰克林家族享有 30 英亩的自由领地，另以打铁为副业，由每一代的长子继承。有籍可考的一代长子汤麦斯出生于 1598 年，继承了富兰克林家在爱克顿的祖宅，也继承了铁匠这一营生。他在晚年将祖业交给长子，自己到次子那里度过余生。

汤麦斯家共生有 4 个孩子，长子也叫汤麦斯。小汤麦斯虽然身为铁匠，但天资聪颖，在本教区的大绅士帕莫先生的鼓励下，努力求学上进，获得了充当书记官的资格，成为地方上有名望的人，发起过从镇上到郡中的许多公益事业，在教区中受到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赏识和赞助。小汤麦斯死于旧历 1702 年 1 月 6 日，他的独生女儿继承了田宅，后来又将产业卖给了一位叫伊斯德的先生。

老汤麦斯的次子约翰是牛津郡班布雷村的一名呢绒染匠，第三和第四个儿子名叫本杰明和约赛亚。本杰明在伦敦学染丝绸，约赛亚则跟着约翰当过学徒。四弟兄中，本杰明和约赛亚感情特别亲密，他们改宗教了非国教，并且终生不变。

约赛亚早年结婚，大约在 1682 年带着妻子和 3 个孩子漂洋过海，迁居到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城，以摆脱非国教信徒在英格兰的非法地位。那时美国还没有独立，波士顿仍是英国在北美洲大西洋东岸的殖民地，那时在那里生活着少数的土著印第安人，而另一些人则像约赛亚家那样从各地迁移而来。在波士顿，妻子又给他生了 4 个孩子后去世了。约赛亚又娶了阿拜亚·福格尔为继室，又生了 10 个子女。阿拜亚·福格尔的父亲彼得·福格尔是新英格兰最早的移民之一，《美洲宗教史》的作者科顿·马太在他的书中说他是“一位虔诚而饱学的英国人”。彼得曾写短诗拥护信仰自由，声援受迫害的新教各派，认为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灾祸是上帝对于宗教迫害罪行的惩罚。其中一首曾经付印，流传到他的子孙手中。



约赛亚中等身材，体格健壮，天资颖悟。来到北美殖民地后，他发现自己的染色业生意清淡，难以维持家人的生计，便改行制作皂烛出售。除了本行以外，他称得上是多才多艺，即使使用其他行业的工具也一看便会，还善画能歌。在一天的辛苦劳作之后的傍晚，他常常拿起提琴自拉自唱赞美歌，嘹亮的嗓音伴着悠扬的琴声，十分动听。然而他最大的长处是深明事理和判断果决，因之，尽管他由于店务缠身，未曾任过地方上的公职，家中却常有当地领袖人物登门征询他对于镇上和所属教会事务的见解，一些在个人事务上遭遇困难的人也愿意倾听他的意见和忠告，他还常常被选为争执双方的仲裁人。在家中，他时常邀请几位明智通达的朋友或邻人共谈，有意地就一些有益的话题展开辩论。通过这些，使他的孩子们的智力得到增长，并将注意力转到处世为人之善良、正直上来。波士顿富兰克林家的人，往往不经意餐桌上食物的优劣、滋味好坏，却对公益事务、为人之道倍加关注。

1706年1月17日，当约赛亚喜闻妻子为他生下最后一个儿子时，并不知道他的这个孩子会成为享誉世界、流芳百世的伟人，他只是用他最爱的哥哥的名字，为儿子取名为本杰明，并打算将他当作几个儿子中的“什一税”奉献给教会，因此在小富兰克林8岁时，他送这孩子进了语法学校读书，而其他的儿子都早早地当了各种行业的学徒。

也许是血管中流着从祖辈继承来的好学上进的血，也许是受了勤谨多思的父母的熏陶，天资聪颖的小富兰克林在学校读书不到一年，便从一年级的中等生跃为全年级之冠，并提前升入二年级。这种情形使约赛亚的朋友们纷纷称赞这个孩子一定会成为好学者。约赛亚的兄长本杰明这时已来到波士顿，也认为弟弟为侄儿选对了路。然而，一年半后，由于家庭生活负担过重约赛亚却改变了主意。他不得不考虑到儿子上学的费用昂贵，已无力继续供养富兰克林在这个学校上学了，况且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到头来仍然是穷困潦倒。他踌躇再三，终于放弃了最初的志向，将儿子转入一所专门教授书法与算术的写算学校就读。这所学校是著名的乔治·布隆内先生创办，富兰克林写得一手好字，但算术成绩非常差。到了10岁那



年，辍学回家帮助父亲经营店铺，小富兰克林主要工作是用牛油制作肥皂和蜡烛，干些剪烛心、浇灌烛模、照看店铺、打杂跑街的活计。工作非常单调而枯燥。

小富兰克林不喜欢干这一行，一心渴望去航海。每当闲暇时，他便和邻近的孩子们到水里和水边去。

绿塘是一个较小的池塘，富兰克林和小伙伴们常在那里游泳，水浅，并且没有风浪，即使实验失败，也不会有大危险，因此细心的富兰克林选择在绿塘做实验。周六下午，大家早早地就把绿塘围了起来，迫不及待地等着看富兰克林的实验。小富兰克林终于拴好了划水桨下水了，大家的眼睛都紧张地盯着他。其中他的好朋友那桑站在最靠近池塘边的位置，很为富兰克林担心，如果富兰克林万一有了意外，他会立刻跳下水去救他。

可是富兰克林却一点也不为自己担心，刚下水时他一下一下划得很慢，渐渐地就快起来了，在他游过的水面上，留下了一条很长的波纹。划水桨的效用被证实了！岸上的少年们惊讶得叫喊起来，大家蹦跳着，一起鼓掌喝彩。不多时，富兰克林到达了对岸，大家把他紧紧地围了起来。

“怎么样？本杰明，是不是很好玩？”大家急切地问他。

“你们都看到了吧，用划水桨的确可以帮助游泳，不过我以后不会用它了。”富兰克林气喘吁吁地说。

“为什么呀？”

“虽然它可以增加速度，但是太费力气，累得我的手和脚都酸得要命。划水桨不适合长时间的使用。”富兰克林说。

这就是他的第一次成功的发明，小小年龄的富兰克林在发明方面已表现出他的天赋。

后来富兰克林又设计了一种更加巧妙的东西，在水中可以不用手，也不用脚，借助它就能够从池塘这边到池塘的另一边。他对伙伴们说：“这次的实验，于明天下午在大塘举行。”消息像长了翅膀一样，当天，当地有一半的孩子就知道了这个消息。第二天下午，大家早早地聚集在大塘的两岸，七嘴八舌地议论着，等着看这项实验。大家急切地想知道富兰克林



又要表演什么新花样。

这次富兰克林的新发明，除了好友那桑外，谁也不知道是什么奇妙的东西。但那桑只是微笑，无论谁问他也不说。

实验开始了，那桑把手里的木棒交给了富兰克林，木棒上卷着一大捆放风筝用的麻线，线的另一端是一个特制的大风筝。这些是富兰克林和那桑花了十几天的时间才准备好的。

过了一会儿，只听见那桑大声喊道：“各位，本杰明要利用风筝从这边到那边去，完全不用手和脚划水，池塘这边到那边的距离是1500公尺。”

小富兰克林先把木棒上的麻线慢慢地松开。风筝便乘着风势呼呼地升了起来，风筝飞到半空中时，小富兰克林便跳下池塘，脸朝天仰泳，两手握着木棒，风筝便徐徐地从池塘的这一边乘着风势向另一边移动。

岸上的少年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过了一会儿大家开始骚动了，他们纷纷跟着风筝向前跑着。风筝终于到了池塘的另一边，小富兰克林成功靠岸了。大家嘻嘻哈哈地把富兰克林围了起来，唧唧喳喳地闹成一团。

“再来一次吧，本杰明。”

“有风的话当然可以。”

“你为什么不把风筝放得更高一点？”

“因为我需要很大的力量，所以，不敢把线拉得太紧，风筝低飞时力量才比较大，并且速度更快。”富兰克林回答。

那天晚上，当地的少年们兴奋到很晚，他们一直在讨论富兰克林“游泳用的风筝”呢。

当孩子们一同玩耍时，常常让他指挥，特别是在遇到困难时更加如此。在别的事情上，他也总是成为孩子中的头儿。然而，这位小首领有时却将伙伴们带入窘境。

在镇上的水磨附近，有一片咸水沼泽，当水大时，孩子们常常站在沼泽边钓鲦鱼，日子一长，站的地方被踩成了一片烂泥地。富兰克林便向小伙伴们建议，修筑一个便于站立的坞台。建筑材料，可以用堆在不远处的



石块。但那石块是用于在泽畔盖一座新房子的，孩子们都知道，但在兴头上，谁都没有理会这一点。等到盖房工人下班离去，孩子们便开始了他们的工程。他们把石块一块块搬过来，有时候要两三个人搬一块，干得汗流浹背，却都兴致勃勃，终于搬光了所有的石块，建成了自己的钓鱼台，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第二天一早，工人们发现石块堆不见了，大吃一惊，四处寻找，结果，石块已变成一座钓鱼台，搬走石块的孩子也被一个个查出来了。孩子们大都受到了父亲们的责怪。富兰克林向父亲辩解说这是一桩有益的事，父亲却教训他说，不诚实的事是不会有收益的。这或许是富兰克林一生中发起的、主持过的众多公益事业中的第一项，他以不体面的失败告终，但父亲的教训却使他受益终生。

时光荏苒，转眼间小富兰克林已在父亲的店中工作了两年，但他的职业问题一直烦扰着父亲。本来，富兰克林一个学习皂烛行业的哥哥结婚成家，离开父亲，移居到罗德艾兰去了，父亲有意让富兰克林继承自己的行当。但小富兰克林喜欢航海的志向又使父亲不敢过于专断，唯恐这个儿子不安心于本行而像另一个儿子约赛亚一样，逃到海上去当水手——那件事曾使他大为伤心。于是，两年中，他常带着自己的幼子出去散步，到细木匠、泥瓦匠、铁工、铜匠铺去串门，看他们做活儿，还打发儿子跟哥哥本杰明的儿子萨穆尔学过一段制刀业。这些经历，使富兰克林对各种零活儿都能动手做一做，并在家里做一些小小的机械实验。

最后使父亲为幼子择定行业的是儿子读书的嗜好。小富兰克林自幼喜欢读书，辍学后，他仍抓紧工余时间自学。他把父亲的大部分藏书都读了一遍，并把自己的一点零花钱都花在买书上。他买的第一部书是分做数册的英国散文家《约翰·班扬集》，其中在英美广受人们欢迎流传最广的《天路历程》也是富兰克林最喜欢读的一本书。他又从小贩子那里买来英国作家柏顿的历史文集。他还读过古希腊学者普鲁塔克的名著《希腊罗马名人传》，英国小说家笛福的《计划论》，美国作家科顿·马德的《为善论》。为了不耽误儿子的读书之志，父亲终于决定让小儿子做一名印刷工匠。富兰克林虽然一直热望着能去航海，但比起制作肥皂蜡烛，他毕竟更



喜欢印刷业。因此，在抗拒了一段时间后，富兰克林服从了父亲的安排，到哥哥詹姆士的印刷所当起了学徒工。

詹姆士1717年从英国带回一台印刷机和许多铅字，在波士顿开办了印刷所。他以老板的身份和12岁的弟弟签订了学徒合同，按照合同，小富兰克林学习印刷手艺直到21岁，学徒期间，只得到膳宿和衣服，直到最后一年，才能得到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资。

当时，在仅有一万二千人口的马萨诸塞州首府波士顿，已有几家印刷所。起初，詹姆士的生意发展缓慢。到1719年，他揽到了印刷《波士顿邮报》的业务，前后一共印了40期。在失去这份业务后，他从1721年8月起，办起了自己的报纸《新英格兰报》，他的印刷所也稳步发展。这时，心灵手巧的小富兰克林已掌握了印刷技术，成了哥哥的得力帮手，同时，他也没有荒疏自己的学习。

从事印刷业的富兰克林认识了几个书店的学徒和藏书爱好者，他常在晚间向人借书，彻夜阅读，第二天一早便送还，并且留心保持书的清洁，从不污损，因此，有书的人都乐于借书给他。他就这样如饥似渴地学习。这期间，他曾尝试过写诗，还在哥哥的怂恿下写了两首诗，一首题为《灯塔的悲剧》，叙述一位名叫华萨雷的船长和他的两个女儿沉船遇难的真实故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讲述的是海盗提奇（又叫黑胡子）就擒的事。詹姆士将这两首诗印了出来，叫弟弟去沿街兜售。结果，《灯塔的悲剧》销路很好。正当小富兰克林沾沾自喜的时候，他的父亲却出来阻止他了。父亲挖苦了儿子的诗句，并告诉儿子说，作诗的人一般都是乞丐。多年以后，富兰克林承认自己那两首诗的格调低下，若真的去写诗，一定会是个“十分拙劣的诗人”。不过，对富兰克林一生具有重大意义的散文写作也始于这个时期，恰恰又大大得益于父亲的指点和鼓励。

一天，一位名叫马太·亚当的书商来到詹姆士的印刷所。在与富兰克林的交谈中，马太先生发现富兰克林虽然还是个孩子，但不比一般的大人差，既有丰富的知识，对许多问题还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临别时，马太先生邀请富兰克林到他家去做客。当天晚上，富兰克林就来到马太先生的



家里。

马太先生把富兰克林领到自己的藏书室对他说：“富兰克林，看得出你非常喜欢看书，你愿意看哪一本，就拿去看好了！”富兰克林睁大惊异的双眼望着眼前的一切：几个比他高出两三个头的大书柜排满了四周的墙壁，几乎遮住了窗户的光线。

“啊，这么多书！”富兰克林长这么大头一回看到这么多书，于是惊喜地嚷道。

“书不在多而在于精，读书更应该这样，天下的书你永远也读不完。”马太先生对富兰克林说，“要有选择地读，要善于消化、多思考、勤分析，关键是要学会从书中寻找对自己有用的东西。”

富兰克林写作是从和约翰·柯林斯的交往开始的。柯林斯是波士顿城内一个爱读书的孩子，富兰克林和他交往很密切。当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往往对一些问题进行争论。有一次，两人对于妇女应否接受高深教育和妇女有否从事研究工作能力的问题辩论起来。柯林斯认为妇女天赋低劣，不应受高深教育，也不能胜任研究工作。或许有几分是为了争辩而争辩，富兰克林持相反的观点。到了分开的时候，柯林斯在辩论中占了上风，然而富兰克林认为柯林斯不是靠强有力的论据，而是以善辩、流畅的口才压倒了自己。于是，他便把自己的论点写在纸上，然后寄给柯林斯，以便在没有机会见面的随后几天中继续那场争论。柯林斯也用书面争辩来回答他。如此这般，双方都寄出了三四封信时，富兰克林的父亲无意中看到了儿子的信稿。他对孩子们争论的问题未加评论，只是借机谈起双方文章的体裁来。父亲告诉儿子说，他的正确拼法和标点胜过了对方，但在修辞和条理方面却相形见绌，并以文中几处论证当作实例。富兰克林信服了，决心要努力改进自己的写作。

在此前后，富兰克林买到一本杂志——《旁观者》的第三卷，读了之后，认为其中的文章“写得极好”，便想当作样板来模仿。他选出其中的几篇，将每句的大意摘要记录下来，搁置几天后，再用自己的话把文章复原出来，然后将它和《旁观者》中的原文作比较，以便发现自己的缺点，